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廖昱琇  
電話：0422289111-55724  
電子信箱：yoyo89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269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87040000E\_114002696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2696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訂定之「偏遠地區  
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146000448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31



1140001581

有附件